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67-13

修正案号: 39-5076

一. 标题: 检查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67-25-0320内的、装备有中间顶部行李舱组件的波音767-200和-300 系列飞机

注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5-20-05 修正案: 39-14298
- 2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67-25-0320 2002 年 04 月 11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连接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的9.0g(重力加速度)拉紧螺杆失效,而导致该行李箱组件落下,进而伤及旅客和机组及阻止他们紧急情况下撤离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着除外:

检查以确定I型梁件号(P/N)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:对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确定每个I型梁(I-beam)的件号及确定每个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构型。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67-25-0320的施工说明完成上述检查。

注1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、外部区域,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这种检查在一定的接触距离内(除非另有规定),可能用到反光镜,以确保接近到检查区域内的所有表面,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筒或吊灯及可能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,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
B、对于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期间,如果发现任何件号为412T2040-29的I型梁:本指令仅对该I型梁不要求进一步的工作。

安装支撑带

- C、对于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期间,如果发现装有任何件号412T2040-29以外的I型梁: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67-25-0320施工说明的要求,按适用性完成本指令C(1)或C(2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1) 如果检查了最前面的行李箱组件: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图3、4和5的要求,在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上安装件号为412T2043-101和412T2043-102的支撑带。
- (2)如果检查的是最前面的行李箱组件以外的其它组件:在下次飞行前,按适用性完成本指令C(1)(i)或C(2)(ii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i) 对于服务通告中规定的"构型A"的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: 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C(1)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ii) 对于服务通告中规定的"构型A"以外的其它构型的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图3、4和6的要求,在中间顶部行李箱组件上安装两个件号为412T2043-119的支撑带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0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